##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3月20日,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同意。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 营资金的需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 司(以下称"博云东方")申请的总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长沙 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沙鑫航")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 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该项 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博云东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69%。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航空、汽车、火车等刹车材料、金属 及粉体材料、非金属及其粉体材料、硬质合金、超硬材料等粉末冶金材料及设备 并提供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36608.65 万元,负债总额 21542.50 万元,净资产 15066.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85%, 营业收入 17295.96 万元,净利润 1606.71 万元。

长沙鑫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700万元。经营范围:飞机机轮 刹车系统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 45158.19万元,负债总额21610.29万元,净资产23547.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85%, 营业收入2606.73万元, 净利润-2475.64万元。

#### 三、担保内容

- 1、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东方")向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通银行等商业银行的总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鑫航") 向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交通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3.8亿元(最终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将在以上额度内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为其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均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的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未按持股比例对两个控股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8,73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63%,全部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